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莲花味精	股票代码	6001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刘国栋		
职务	电话 0394-4298666		
传真	0394-4298899		
电子邮箱	600186@ln.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4,387,735.83	2,603,752,550.42	-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141,495.25	583,287,384.41	-10.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512.27	17,233,469.94	-3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022,828.30	1,139,258,627.09	-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75,979.16	-101,516,987.9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749,903.00	-117,610,326.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16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4	-0.059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4	-0.0596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4,8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1.90	126,634,773	无	无
漯河市天安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6	119,580,284	冻结102,860,870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4.48	47,607,984	无	无
河南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56	6,000,000	未知	未知
徐福来	境内自然人	0.45	4,810,000	未知	未知
邵文君	境内自然人	0.42	4,478,000	未知	未知
中理信托有限公司	未知	0.41	4,340,000	未知	未知
王其霞	境内自然人	0.29	3,053,691	未知	未知
李洪源	境内自然人	0.25	2,610,337	未知	未知
李耀	境内自然人	0.24	2,586,001	未知	未知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发展规划方案确定的发展目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开拓市场,全程挖潜增效,加大服务力度,推进生产联动建设,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强力推动目标管理,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42,022,828.30	1,139,258,627.09	-17.35
营业成本	901,259,853.69	1,094,885,534.91	-17.69
销售费用	62,394,729.15	50,704,979.32	32.74
管理费用	70,223,773.71	87,353,409.66	-18.85
财务费用	13,820,347.03	15,933,429.63	-1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0,533.27	17,233,469.94	-3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4,204.62	-3,959,824.62	47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6,056.90	5,525,810.64	-23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2,000.00	2,033,500.00	135.82
投资收益	-5,766,960.38	-10,584,749.91	-47.38
营业外收入	61,654,590.32	16,486,056.18	273.98
营业外支出	863,178.48	902,111.62	120.1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市场因素,本期运费及销售费用有一定幅度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净收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融资减少。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浪潮软件	股票代码	6007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亚飞		
姓名	王亚飞	职务	
电话	0531-85105660	0531-85105600	
传真	0531-85105600	0531-85105600	
电子邮箱	600756@inspur.com	600756@inspur.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1,033,646.89	1,443,287,464.42	1,413,277,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831,088.55	799,012,080.37	769,004,745.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57,416.58	-126,025,933.32	-126,029,717.95
营业收入	355,743,091.26	351,506,797.48	351,506,79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5,452.98	-59,054,704.29	-59,058,48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9,163.05	-61,595,046.81	-61,595,04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7.86	增加9.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212	-0.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212	-0.212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2014年上半年,净资产为17,617.64万元,实现净利润3,302.19万元。

C.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要从事电子政务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1,316.88万元,净资产为6,328.97万元,实现净利润318.03万元。

D.济南浪潮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32,974.53万元,净资产32,902.46万元,实现净利润153.61万元。

(2) 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CDMA(码分多址)移动电话、移动通信终端技术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目前,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浪潮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该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414,480.31万元,净资产3,468.81万元,实现净利润0.66457亿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东浪潮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本期对其计提投资收益2,509.37万元。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经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得济南浪潮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内。

股票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14-025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思履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事项名称	投票股东
787876	浪潮软件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委托示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浪潮软件A 股(股票代码60075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意向,则申报价格为“99.00元”,申报股数为“1股”,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787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果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787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果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787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果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7876	买入	1.00元	3股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累计表决结束后,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题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7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及邮件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共同增资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为临2014-027号的“关于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公告”。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柏华先生、王洪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袁东先生、潘爱玲女士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没有利害关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10.2.3条、第10.2.4条或第10.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10.2.5条规定标准,如果有所有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时,可以向所有方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方此次均以现金形式且同比例出资,0.00万元,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未偿还余额总额(包括累计利息)不得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壹元,上限为人民币贰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浪潮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偿还上述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为临2014-028号的“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柏华先生、王洪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袁东先生、潘爱玲女士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没有利害关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交易尚需提交浪潮软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16日召集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14-029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及邮件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共同增资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为临2014-027号的“关于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公告”。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柏华先生、王洪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袁东先生、潘爱玲女士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没有利害关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10.2.3条、第10.2.4条或第10.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10.2.5条规定标准,如果有所有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时,可以向所有方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方此次均以现金形式且同比例出资,0.00万元,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未偿还余额总额(包括累计利息)不得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壹元,上限为人民币贰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浪潮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偿还上述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为临2014-028号的“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柏华先生、王洪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袁东先生、潘爱玲女士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没有利害关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交易尚需提交浪潮软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16日召集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14-029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及邮件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共同增资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为临2014-027号的“关于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公告”。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柏华先生、王洪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袁东先生、潘爱玲女士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没有利害关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10.2.3条、第10.2.4条或第10.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10.2.5条规定标准,如果有所有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时,可以向所有方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方此次均以现金形式且同比例出资,0.00万元,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未偿还余额总额(包括累计利息)不得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壹元,上限为人民币贰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浪潮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偿还上述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为临2014-028号的“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柏华先生、王洪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袁东先生、潘爱玲女士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没有利害关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交易尚需提交浪潮软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16日召集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7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及邮件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共同增资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为临2014-027号的“关于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公告”。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柏华先生、王洪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袁东先生、潘爱玲女士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没有利害关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10.2.3条、第10.2.4条或第10.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10.2.5条规定标准,如果有所有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时,可以向所有方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方此次均以现金形式且同比例出资,0.00万元,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未偿还余额总额(包括累计利息)不得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壹元,上限为人民币贰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浪潮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偿还上述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为临2014-028号的“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柏华先生、王洪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袁东先生、潘爱玲女士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没有利害关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交易尚需提交浪潮软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16日召集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14-029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及邮件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共同增资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为临2014-027号的“关于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公告”。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柏华先生、王洪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袁东先生、潘爱玲女士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没有利害关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10.2.3条、第10.2.4条或第10.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10.2.5条规定标准,如果有所有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时,可以向所有方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方此次均以现金形式且同比例出资,0.00万元,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未偿还余额总额(包括累计利息)不得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壹元,上限为人民币贰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浪潮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偿还上述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为临2014-028号的“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柏华先生、王洪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袁东先生、潘爱玲女士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没有利害关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交易尚需提交浪潮软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16日召集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14-029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及邮件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共同增资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为临2014-027号的“关于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公告”。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柏华先生、王洪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袁东先生、潘爱玲女士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没有利害关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10.2.3条、第10.2.4条或第10.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10.2.5条规定标准,如果有所有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时,可以向所有方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方此次均以现金形式且同比例出资,0.00万元,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未偿还余额总额(包括累计利息)不得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壹元,上限为人民币贰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浪潮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偿还上述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为临2014-028号的“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此次